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內容有關一筆最高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融資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融資已獲延長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惟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一步延長一年。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尚未償還，中國華融須一直維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根據融資函件，於融資年期內，本公司須由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至少51%的控股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俊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俊傑先生及徐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